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表單種類	表單名稱	頁次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3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補修正申報表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4~5
	表二之一、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容器商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6~7
	表三、平板包材（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8~9
	表三之一 A、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10~11
	表三之一 A（附表）、塑膠襯墊、泡殼間接出口扣抵切結書	12~13
	表三之一 B、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業者營業（進口）量定額徵收申報表	14~15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16~17
	表五、平板包材（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18~19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0~21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2~23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24~25
	表九、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總表	26~27
	表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附表	28~29
	表十五、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業者進口量申報表	38~39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30~31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32~33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34~35
廢止登記申請表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6~37

*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首次登記 / 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主管機關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二聯：審核後，由業者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代。	
變更項目	<input type="radio"/> 公司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radio"/> 負責人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元)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信箱應填聯絡人之E-mail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証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	
	輸入業	進口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首次輸入日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	
	受託代工業	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input type="radio"/> 容器商品 <input type="radio"/>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input type="radio"/>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input type="radio"/> 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 <input type="radio"/>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radio"/>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radio"/> 農藥 <input type="radio"/> 乾電池 <input type="radio"/>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radio"/> 機動車輛 <input type="radio"/> 輪胎 <input type="radio"/> 鉛蓄電池 <input type="radio"/> 電子電器 <input type="radio"/> 資訊物品 <input type="radio"/> 照明光源 <input type="radio"/> 生質塑膠	1.請依登記公告列管責任物之項目勾選。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3.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係供輸入或製造未裝填商品之平板包材業者勾選。	
	繳驗文件	<input type="radio"/>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radio"/> 關於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input type="radio"/> 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請勿填寫。

表二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 容器商品製造
 容器商品輸入

業者營業 (進口) 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寫)	受託代工廠 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業者填寫)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 公斤) (r)	容積 (毫升)	容器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量)		進口量(A2)		出口量(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金額(元) (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器 本體	附件	數量 (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 1 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營業量。前 2 個月份若無容器購入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容器商品業者請填寫表二之一。
5.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請填寫使用容器之購買對象或提供者之統一編號。
6. 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委託他廠代購空瓶及代工製造容器商品者，請填寫該代工業者統一編號。
7.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8.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9. 容積：單一容器之容積大小，單位為毫升(cm^3 、c.c.、ml)。
10. 容器空重：單一容器未裝填物品之本體重量，以及所使用之附件重量；單位為公克 (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前述容器附件係指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且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
11. 營業量(A1)：前 2 個月容器商品之容器購入量、容器生產量/委託代工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12. 進口量(A2)：前 2 個月容器商品(容器)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13. 出口量(B)：前 2 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14. 應繳費量(數量)($C=A1 + A2 - B$)：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單位為個。
15. 應繳費量(重量)($C=A1 + A2 - B$)：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單位為公斤 (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6. 應繳金額 ($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17.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合計。
18.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9.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20.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 (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21.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22.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23.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4.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5.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6.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二之一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容器商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業者類別：製造業 輸入業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寫)	受託代工廠 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業者 填寫)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 公斤) (r)	容積 (毫升)	容器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量)		進口量(A2)		出口量(B)		應繳費量(C) (C=A1 + A2 - B)		應繳金額(元) (E) (E= r x 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器 本體	附件	數量 (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二之一、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容器商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27.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8.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 1 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29.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營業量。前 2 個月份若無容器購入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30.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請填寫使用容器之購買對象或提供者之統一編號。
31. 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委託他廠代工製造容器商品者，請填寫該代工業者統一編號。
32.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33.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34. 容積：單一容器之容積大小，單位為毫升(cm^3 、c.c.、ml)。
35. 容器空重：單一容器未裝填物品之本體重量，以及所使用之附件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前述容器附件係指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且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
36. 營業量(A1)：前 2 個月容器商品之容器購入量、容器委託代工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37. 進口量(A2)：前 2 個月容器商品(容器)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38. 出口量(B)：前 2 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39. 應繳費量(數量)($C=A1 + A2 - B$)：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單位為個。
40. 應繳費量(重量)($C=A1 + A2 - B$)：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1. 應繳金額($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42.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43.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44.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45.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46.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47.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48.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49.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5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5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三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平板包材 (平板容器) 業者營業 (進口) 量申報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業者類別： 製造業 輸入業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進口報單編號 (輸入業者填寫)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公斤) (r)	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銷售量)		進口量(A2)		銷售扣抵量(B1)		出口量(B2)		應繳費量(C) (C=A1+A2-B1-B2)		應繳金額 (E=r× C) (四捨五入至整 數) (E)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三、平板包材（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 1 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營業量。前 2 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自行進口者，應填寫進口報單編號。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7. 空重：單一容器未裝填物品之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8. 營業量(A1)：前 2 個月於國內製造之平板包材（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總銷售量。
9. 進口量(A2)：前 2 個月平板包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單位為公斤（Kg）。
10. 銷售扣抵量(B1)：前 2 個月之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成容器商品之總量，並應另填表五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11. 出口量(B2)：前 2 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出口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12.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1-B2$)：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銷售扣抵量(B1)及出口量(B2)，單位為個。
13.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1-B2$)：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銷售扣抵量(B1)及出口量(B2)，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4. 應繳金額($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15.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16.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7.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8.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19.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20.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2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2.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3.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4.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三之一 A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平板包材 (塑膠襯墊、泡殼) 業者營業 (進口) 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 製造業 輸入業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進口報單編號 (輸入業者填寫)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公 斤)(r)	營業量(A1) (銷售量)(公 斤)	進口量(A2) (公斤)	出口量(B) (公斤)	出口扣抵彙總資訊		應繳費量(C) (C=A1+A2-B) (公斤)	應繳金額 (E=r×C) (四捨五入至 整數)(E)	備註
							直接出口 扣抵憑證	間接出口 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間接出口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間接出口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間接出口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間接出口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間接出口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間接出口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扣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間接出口切結書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 額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 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三之一 A、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 1 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營業量。前 2 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為自行進口者，應填寫進口報單編號。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7. 營業量(A1)：前2個月於國內製造之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總銷售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8. 進口量(A2)：前2個月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9. 出口量(B)：前2個月之總出口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1. 應繳金額(E=r×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12. 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出口扣抵憑證係指出口報單、零稅率發票或其他扣抵憑證，前述憑證留存備查。
13. 間接出口扣抵憑證：「出口扣抵憑證」及「雙方用印之訂單或出貨單及塑膠襯墊、泡殼間接出口扣抵切結書」兩選項擇一勾選，前述憑證留存備查；出口扣抵憑證係指出口報單、零稅率發票或其他扣抵憑證，憑證留存備查。業者應每期依訂單或出貨單明細申報資料，並採年度簽署塑膠襯墊、泡殼間接出口扣抵切結書。
14.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15.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6.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7.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18.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9.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20.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1.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2.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3.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三之一 A (附表)

塑膠襯墊、泡殼間接出口扣抵切結書

-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製造或輸入之塑膠襯墊、泡殼共_____ (公斤/年) 業於_____ 年度銷售予附件所列業者後，預計流通出口而未於國內廢棄。本公司得就前述塑膠襯墊、泡殼之量 (銷貨或出貨證明詳列附件) 申報營業量 (進口量) 出口扣抵，而無須繳納該塑膠襯墊、泡殼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本公司保證前項所載塑膠襯墊或泡殼之銷售量、銷售對象及附件之間接出口明細表內容均為真實，經用印後連同附件資料妥善保存，據以作為本公司塑膠襯墊、泡殼營業量 (進口量) 出口扣抵憑證，並可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查核之用，如有偽造或變造前述相關佐證資料，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

(用印大小章)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三之一 A (附表)

附件 _____ 年塑膠襯墊、泡殼間接出口明細表

編號	申報扣抵期別	材質	銷貨數量 (個)	總重 (公斤)	佐證單據(數量)
(範例)	第 1 期	PP	2,000	20.52	出貨單影本 10 份
(範例)	第 1 期	PVC	4,000	30.32	銷貨發票影本 10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計					—

註 1：本明細資料表可自行增列項次欄位，以一家銷貨對象一張表方式區別。

註 2：佐證單據如為出貨單，應載明銷貨對象，並蓋印銷貨對象之公司收發章或收貨人簽名。

註 3：每期各材質銷貨總數量請統計當期出貨單上銷貨件數，總重則以擬申報出口扣抵重量為準。

註 4：總重單位為公斤 (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表三之一 B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業者營業(進口)量定額徵收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 輸入業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公斤)(r)	銷售額總計值(元)(A)	應繳費重量(公斤)(C) (C=A÷100×15%)	應繳金額(E) (E=r×C)(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三之一 B、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業者營業（進口）量定額徵收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 1 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營業量。前 2 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銷售額總計值(A)：當期營業稅申報公司「銷售額總計值」，並得扣除資產出售、租賃收入、因資產融資/信託行為開立發票等銷售額，單位為元；製造業者應填寫其製造塑膠襯墊、泡殼之當期銷售額總計值，輸入業者應填寫其輸入塑膠襯墊、泡殼之當期銷售額總計值。
7. 應繳費量(重量)(C=A÷100×15%)：為銷售額總計值(A)除以塑膠包材平均單價100元/公斤，乘以機關指定轉換率15%，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8. 應繳金額(E=r×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9.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10.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1.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2.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13.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4.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5.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6.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17.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8.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資料期間： 年度 第 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業者類別： 生質塑膠原料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 生質塑膠容器 生質塑膠容器商品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 生質塑膠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A1.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銷售重量 (公斤)	進口重量 (公斤)	銷售扣抵重量 (公斤)	出口重量 (公斤)	應繳費重量 (公斤)	應繳金額(元)	備註

小計(A)

A2. 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及銷售對象（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B1.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進口重量(公斤)	銷售扣抵重量 (公斤)	出口重量(公斤)	應繳費重量 (公斤)	應繳金額(元)	備註

小計(B)

B2.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銷售量及銷售對象（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C1 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容器空重(公克)		進口量		出口量		應繳費重量		應繳金額(元)	備註
			容器本體	附件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小計(C)

C2. 生質塑膠容器銷售量及銷售對象（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D1.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空重(公克)	進口量		出口量		應繳費重量		應繳金額 (元)	備註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小計(D)

D2.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量與銷售對象（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本期合計金額 E (E=A+B+C+D)	累計補(抵)金額 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 S (S=E+X)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職稱）簽章：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營業量。前 2 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2. 重量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A1)：國內原料製造業者申報前 2 個月自行製造原料之營業量（總銷售量），原料進口業者申報前 2 個月進口原料之總進口重量，進口重量指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4. 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及銷售對象（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A2)（由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銷售量及銷售對象（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B2)（由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容器銷售量及銷售對象（國內製造業）(C2)（由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量及銷售對象（國內製造業）(D2)（由國內製造業者填報）：應分別依銷售發票，填寫銷售對象之統一編號（內銷）、出口報單號碼（外銷）、公司名稱及銷售重量。
5.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輸入(B1)：為申報前 2 個月之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進口總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將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重量申報於銷售扣抵重量進行扣抵，再扣除出口重量。
※ 銷售扣抵重量指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重量。
※ 出口重量：以 1:1 換算為原料或板材扣抵；出口扣抵重量以製造/輸入原料或輸入板材重量為上限。
6. 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輸入(C1)：為前 2 個月進口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之空瓶總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7.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D1)：為前 2 個月進口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應繳金額：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總營業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9. 本期合計金額(E)：當期申報應繳金額加總(E=A+B+C+D)。
10.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E+X)：為本期合計金額(E)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2.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13.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4.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五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 平板包材 (平板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生質塑膠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1.銷售對象統編	2.發票日期	3.發票號碼	4.材質細碼	5.可扣抵之數量(個)	6.可扣抵之重量(公斤)	7.已取具製成容器商品/非列管容器類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五、平板包材（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 1.責任業者申報銷售扣抵量請填寫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 2.銷售對象統編：填寫銷售對象統一編號，除生質塑膠以外，銷售對象僅限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生質塑膠業者銷售對象為非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
 - 3.發票日期：應填寫銷售發票上之發票日期。
 - 4.發票號碼：填寫發票號碼。
 -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總數量（個）。
 -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總重量（公斤）。
 - 8.已取具製成容器商品/非列管容器類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平板包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若取得製成容器商品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是」；生質塑膠業者若取得製成非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證明文件請勾選「是」。
 -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0.申報銷售扣抵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申報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 11.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12.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 ※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成容器商品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1)銷貨發票、銷售明細表等銷售資料。(2)證明為製成容器商品之商品實體、樣品、標籤、照片、圖示。(3)其他足資證明製成容器商品可供銷售扣抵之文件，例：下游廠商製成容器商品之聲明書。

表六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
 不需繳費容器輸入

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年度 第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銷售對象		材質細碼	容積 (毫升)	空重 (公克)	銷售量		備註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頁 共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銷售量，仍需於銷售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容器製造或進口業者應申報之營業量為國內銷售量。
5. 銷售對象：請填寫容器之銷售對象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6.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7. 容積：單一容器之容積大小，單位為毫升（ cm^3 、c.c.、ml）。
8. 空重：單一容器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9. 銷售量：前 2 個月容器之總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10. 業者申報營業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1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2.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3.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七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農藥成品製造 (原體 (料) 輸入) 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 ___年度 第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r) (元/美元)	營業量(A) 原體(料)進口金額(美元)	出口量(B) 可扣抵之金額(美元)	應繳費量(美元)(C) (C=A-B) (應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應繳金額(元)(E) (E=rx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本期合計金額 (D=E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頁 共 _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農藥原體(料)進口量。前 2 個月份若無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處填” 0” 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前 2 個月進口農藥原體(料)之總進口金額，進口金額為進口報單上之離岸價格(FOB)，且以美元為單位(進口金額(美元)=進口數量(公斤)×進口單價(美元/公斤)，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7. 出口量(B)：前 2 個月出口之可扣抵總金額。(可扣抵金額(美元)=出口數量(公斤)×當期進口之單價(美元/公斤))
8. 本期如有申請出口扣抵之項目，請續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美元)(C=A-B)：總進口金額(A)扣除出口可扣抵金額(B)，單位為（美元）（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0. 應繳金額(E=rx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美元)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11.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加總。
12.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3.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4.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5.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6.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8.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19.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0.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八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 輸入業(請勾選下列類別) 乾電池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照明光源 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輸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年度 第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單位數量) (r)	營業量(A1)					進口量(A2)		出口量(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金額(元)(E) (E=rx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二位												
			自行製造		委託他廠製造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受託代工廠 商統一編號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頁 共__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 2 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1)：前 2 個月之總銷售量（係指國內外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特殊環境用藥之營業量為成品生產量。
7. 進口量(A2)：前 2 個月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出口量(B)：前 2 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依申報類別分別為：輪胎為條、機動車輛為輛。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1. 應繳金額 ($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數量或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2.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合計。
13.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4.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5.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6.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7.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8.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9.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九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總表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年度 第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元/台)(r)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	委託他廠製造之總銷售量(A2)	進口總量(A3)	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B1)	出口量與例外扣除(B2)	應繳費量(D) (D=A1+A2+A3-B1-B2)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主機例外扣除(C)	應繳金額(元)(E) (E= r xD- rxC +綠色費率x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本期合計金額 (I=E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I+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 (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果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九、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總表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或進口量(A1,A2,A3)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為自行製造之國內外銷售量扣除銷貨退回加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及贈品數量之總數量。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7. 委託他廠製造之總銷售量(A2)：應分別填寫受委託之統一編號、代工廠名稱及委託數量，並計算本期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數量總和。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8. 進口總量(A3)：為前 2 個月之進口總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9. 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B1)：為本期申報可扣抵量，指受他廠委託製造之銷售量，應分別填寫受他廠委託之統一編號、工廠名稱及受委託數量，並計算本期受他廠委託製造之總和。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10. 出口量與例外扣除(B2)：為本期申報可扣抵量，應先計算出口量，即為直接出口總量加間接出口總量。再者，計算出口量加例外扣抵數量即得出扣抵數量。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11. 應繳費量(D=A1+A2+A3-B1-B2)：為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加委託他廠製造之總銷售量(A2)加進口總量(A3)，扣除受他廠委託製造量(B1)及出口量與例外扣除(B2)。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12.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主機例外扣除(C)：原依一般費率申報之元件裝配於取得環保標章之桌上型個人電腦或電腦主機後銷售，可申報例外扣除，即將元件轉換成綠色費率申報，僅限標章申請者使用。
13. 應繳金額(E=rxD-rxC+綠色費率×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14. 本期合計金額(I)：當期應繳金額 (E)合計。
15.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6.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I+X)：為本期合計金額(I)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抵扣（-）之金額(X)；單位為元。
17.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8.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
19.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20.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1.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2.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3.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附表

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資料期間：____年度 第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者類別：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
 申報項目：（請勾選一種申報項目。若同一公司經營一種以上項目，請依項目使用多張申報附表分別填寫申報）

電子電器類

冷、暖氣機 電冰箱(250公升以下) 電冰箱(超過250公升) 非液晶電視機(27吋以下) 非液晶電視機(超過27吋) 液晶電視機(27吋以下) 液晶電視機(超過27吋) 非液晶顯示器(超過27吋) 液晶顯示器(超過27吋) 洗衣機 交流電動馬達電風扇(12吋以下) 交流電動馬達電風扇(超過12吋) 直流電動馬達電風扇(12吋以下) 直流電動馬達電風扇(超過12吋)

資訊物品類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主機板 硬式磁碟機 機殼 電源器 非液晶顯示器 液晶顯示器 噴墨印表機 雷射印表機 點矩陣印表機 鍵盤

申報型號：_____（採綠色費率者必填）

A1.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

序號	銷售量	+	贈品數量	=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	備註

A2. 委託他廠製造之總銷售量

序號	統一編號	受託廠名	數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小 計 (A2)					

A2-1. 委託他廠製造之總進貨量

序號	統一編號	受託廠名	數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小 計 (A2-1)					

A3. 進口總量

序號	進口總量(A3)	備註

B1. 受他廠委託製造之銷售量

序號	統一編號	委託廠名	數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小 計 (B1)					

B2. 出口量與例外扣除

序號	出口量 + 例外扣除 + 零稅率發票銷售數量 = 其他減項(B2)	備註

總營業量(應繳費量) = (A1+A2+A3-B1-B2) =	(數量)
--	------

C.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主機綠色費率例外扣除

序號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主機	標章型號	數量	備註

應繳金額 = 費率×應繳費量 - 費率×C + 綠色費率×C =	(金額)
---	------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表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附表 填表說明

1. 申報項目：應勾選一種申報項目。若同一公司經營一種以上項目，請依項目使用多張申報附表分別填寫申報。
2. 申報型號：採用綠色費率申報者應申報其型號，且型號應與證書內容相同。
3. 申報資料單位皆為台。
4.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為自行製造之國內外銷售量扣除銷貨退回加入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及贈品數量之總數量。
5. 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總銷售量(A2)：應分別填寫受委託之統一編號、受託廠名稱及國內外銷售數量，並計算本期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銷售數量總和。
6. 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總進貨量(A2-1)：應分別填寫受託廠商之統一編號、受託廠名稱，並計算本期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進貨數量總和。
7. 進口總量(A3)：為前2個月之進口總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受他廠委託製造之銷售量(B1)：為本期申報可扣抵之量，係指受他廠委託製造之銷售量，應分別填寫受他廠委託之統一編號、委託廠名及受委託數量，並計算本期受他廠委託製造之數量總和。
9. 出口量與例外扣除(B2)：為本期申報可扣抵之量，應先計算出口量，需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直接出口總量加間接出口總量）。再者，計算出口量加例外扣抵所得，即得出本項數量。
10. 總營業量(C=A1+A2+A3-B1-B2)：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加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總銷售量(A2)加進口總量(A3)，扣除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B1)，再扣除出口量與例外扣除(B2)。
11.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主機例外扣除(C)：原依一般費率申報之元件裝配於取得環保標章之桌上型個人電腦及電腦主機後銷售，可申報例外扣除，並轉換成綠色費率申報元件，本項限標章申請者使用。
12. 應繳金額：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總營業量)計算出申報期別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13.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4.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規定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15.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16.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17.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

表十一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公告列管物品類別：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平板包材
 (平板容器) 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成品輸入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1.扣抵方式	2.扣抵憑證日期	3.直接出口	4.間接出口			5.材質細碼	6.可扣抵之數量(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公斤)	8.可扣抵量(美元)	備註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A)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B)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銷貨者統編(C)	進貨者統編(D)	發票號碼(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申報出口扣抵量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 (一)機動車輛：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二)輪胎：單位→條，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三)鉛蓄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四)電子電器：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五)資訊物品：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六)容器：單位→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七)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八)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九)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特殊環境用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一)乾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十二)農藥成品輸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三)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8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8等六項。
- (十四)照明光源：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十五)生質塑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三、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4條，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五、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公斤)；如屬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及泡殼業者，出口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係依其原申報進口之塑膠襯墊及泡殼總重計算，進口商品如經加工後出口業者須自行量測並提報各別材質之塑膠襯墊及泡殼空重。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二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容器商品 (含一般環境用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年度第____期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		材質細碼	受託製造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代工合約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購買容器 (代工代料) 者專用欄

序號	容器供應業者		材質細碼	購入量					備註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頁 共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銷售量，仍需於銷售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前 2 個月容器之國內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售發票日期為準。
7. 容器本體重量：單一容器未裝填商品之容器本體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8. 附件重量：指所使用之附件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9. 容器附件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
10. 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僅從事受託製造，未受託購買裝填容器（代工不代料）者免填此欄。
11. 容器供應業者：請填寫使用容器來源之供應業者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12. 購入量：前 2 個月受託製造容器商品之總空瓶購入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13.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4.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代工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15. 申報受託製造量、購入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16.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7.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受託製造量，仍需於受託製造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前 2 個月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貨發票日期為準。
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8.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9. 申報受託製造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正申報。
1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代。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 身分證字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及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 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 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E-mail 信箱	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廢止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廢止登記原因		1.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2.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證明文件		1.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人民為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2.如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須提供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勾選第 3 項，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切結書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表十五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業者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進口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貨品名稱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公斤) (r)	商品淨重 (公斤) (A)	塑膠襯墊或泡殼重量(二擇一)(B)					塑膠襯墊或泡殼出口量 (公斤) (C)	應繳費重量 (進口總重-出口量) (D)	應繳金額(E=r×D) (四捨五入至整數) (E)	備註
					依機關指定占重比率(12%) 計算重量 (限包材為同一種塑膠材質)		自行量測重量						
					機關指定 占重比率	包材進口 總重(公 斤)(B1)	數量	空重 (公克)	包材進口 總重(公 斤)(B2)				
本期合計金額 F (F=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F+X)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I) (I=H-G)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十五、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業者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進口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1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份之進口量。前2個月份若無進口量，仍需於商品進口淨重(A)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4. 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為自行進口者，應填寫進口報單上之貨品名稱。
5. 材質細碼：請依貨品內含塑膠襯墊、泡殼之塑膠材質，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7. 商品淨重(A)：前2個月含塑膠襯墊或泡殼之進口貨品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含塑膠襯墊或泡殼之進口貨品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單位為公斤(Kg)。
8. 塑膠襯墊或泡殼重量(B)：可選擇依機關指定占重比率計算塑膠襯墊、泡殼重量(B1)或自行量測塑膠襯墊或泡殼重量(B2)，如有填寫自行量測塑膠襯墊或泡殼空重者，將以自行量測之重量作為塑膠襯墊或泡殼重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9. 依機關指定占重比率(12%)計算包材進口總重(B1)：進口商品內所含之塑膠襯墊、泡殼皆為同一種塑膠材質者，可選擇採用商品重量×機關指定占重比率(12%)方式，計算塑膠襯墊、泡殼總重量，單位為公斤(Kg)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0. 自行量測重量(B2)：進口商品內所含塑膠襯墊、泡殼之重量；若進口同項商品中內含不同塑膠材質之塑膠襯墊、泡殼者，或進口業者選擇自行量測時，應提報各別塑膠材質之平板包材數量及空重；如符合填表說明第9條規定，依機關指定占重比率計算塑膠襯墊、泡殼重量者可免填此欄。
11. 空重：指塑膠襯墊或泡殼不含商品之重量；單位為公克(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12. 塑膠襯墊或泡殼出口量(C)：前2個月之塑膠襯墊或泡殼總出口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出口塑膠襯墊或泡殼之重量計算方式須與原進口重量計算方式維持一致(機關指定占重比率或自行量測)，時間切點以出口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13. 應繳費重量(D)：塑膠襯墊或泡殼進口總重量扣除塑膠襯墊或泡殼出口總重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4. 應繳費金額(E=r×D)=應繳費重量扣除出口扣抵量後，依材質費率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 (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15. 本期合計金額(F)：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16.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7.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F+X)：為本期合計金額(F)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8.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19. 應補(抵)繳金額(I=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20.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2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2.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3.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進口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24.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